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940號

聲 請 人 施俊生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151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施俊生因本案（即113年度金訴字第2151號），曾經警方扣押聲請人所有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元、手機1支（Iphone 11 Pro Max金色）在案，前揭物品已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爰依法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前段固分別訂有明文。惟法院審理案件時，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雖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。且裁判一經確定，即脫離繫屬，法院因無訴訟關係存在，原則上即不得加以裁判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2號裁定、95年度台上字第35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涉本案，業經本案第一審判決，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2952、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386號判決駁回上訴，並於民國115年3月12日確定，有聲請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，依前開說明，本案判決既已確定，而自法院脫離繫屬，故聲請人請求發還聲請意旨所示之

01 扣押物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。從
02 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本案扣押現金2,500元、扣案手
03 機1支（Iphone 11 Pro Max金色）等語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
04 回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07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曾祥鈺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0 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吳修宏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